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维持控股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通知：为确保正邦集团对公司实现直接控制，维持正邦集团始终处于对正邦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目前持有正邦科技 24.61%的股份。）同意按照正邦集团的指示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双方签订了《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维持控股权协议》（以下简称“控股权协议”），控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控股权协议签订的目的

确保正邦集团对公司实现直接控制，维持正邦集团始终处于对正邦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

二、控股权协议签订各方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住 所：中国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

法定代表人：林印孙

股东名称：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乙方”）

住 所：中国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李太平

三、控股权协议各项主要条款

1、表决权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作为股东依照适用之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及其委派的董事（如有）对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包括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公司章程所享有的任何表决权（“表决权”），自本协议有效期内，均应按照甲方的指示行使。

乙方按照甲方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乙方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同意，甲方在指示其行使表决权时，无需事先征求乙方的意见。

乙方同意不就本协议项下其根据甲方的指示行使表决权而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对其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2、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双方书面约定提前终止，否则只要甲方仍持有公司的股票，则本协议应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内无限制地持续有效。

3、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其他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4、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合同解除

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但乙方在任何情况均无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四、控股权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截止 2016 年 6 月 15 日，正邦集团和江西永联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5.11% 和 24.61%，两者的持股比例非常接近，任何一方的持股数量发生细微变动，都有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易主。正邦集团自正邦科技上市以来，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维持正邦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长期稳定，有利于正邦科技的战略规划、管理体系及经营策略保持稳定性和连贯性。

2、截止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三至第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20.22%，较正邦集团和江西永联的合计持股比例 49.72% 差距较大，因此，正邦集团和江西永联签订本控股权协议后，正邦集团的实际控股比例较其它股东具较为明显的数量优势，且本控股权协议的有效期较长，因此，本控股权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拥有稳定的控股股东，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3、本控股权协议签订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五、其他相关说明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维持控股权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7 日